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壘簡字第2027號

03 原 告 許修銘

04 訴訟代理人 黃智靖律師

05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明義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06 :

07 主 文

08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逾
09 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
12 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書狀及其
13 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14 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119
1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
16 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17 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
18 亦有規定。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
19 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
20 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
21 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
22 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 號判決意旨參
23 照）；再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，
24 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，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
25 之交換，自屬處分行為，如係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共
26 有人，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，均以共有人之處分
27 權存在為前提，如果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，
28 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。是以，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，
29 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，不得分割共有物，應先行或
30 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並合併對渠等為分割共
31 有物之請求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判例、69年台上

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土地共有人眾多並存歿不明，是本件訴訟是否合於法律規定，已屬有疑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60日內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一、桃園市觀音區草豐段200、364、366、576、578、619、620、628、686、762、763、852、856、870、874、877地號土地最新完整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包含土地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）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迄今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上開土地全體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即不可省略死亡、遷出國外、現役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）。

三、請仔細核對被告最新戶籍謄本所載之地址是否有更動，若有更動，請具狀表明更正被告地址（並將更正部分以特殊色彩標明）。若有新發生或發現若干被告「過世」，請提出該「被繼承人」之除戶謄本、「繼承系統表」、及其「全部繼承人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即不可省略死亡、遷出國外、現役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），並請於司法院網站→資料查詢→家事事件公告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，及依所調取之土地登記謄本查明是否已經辦理繼承登記。如全體未拋棄繼承，請以書狀聲明由該「被繼承人」之「全部繼承人」「承受訴訟」，並追加命其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。如有部分辦理拋棄繼承或已辦理繼承登記，請以書狀聲明由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或有繼承系爭土

01 地之繼承人「承受訴訟」，並均需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繕
02 本。

03 四、並製作被告、他項權利人資料之EXCEL檔(含編號、姓名、身
04 分證字號、住址)。